

石嘴山银行麒麟赢佳-祥瑞舒心系列封闭式净值型人  
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SZSJZLC-01-02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保成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 号招银大厦

负责人：倪佳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或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理财产品项下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人。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石嘴山银行麒麟赢佳-祥瑞舒心系列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合同编号：SZSJZLC-01）》（以下简称《托管合同》），及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石嘴山银行麒麟赢佳-祥瑞舒心系列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SZSJZLC-01-0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现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签订本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二的签订，并不表明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将《托管合同》“第七条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理财产品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对托管财产的管理运用进行监督。

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下一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负责甲方整体层面相关事项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对本理财产品财产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指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不低于资产净值的5%。还可投资不高于理财产品净资产20%的资金于权益类资产（指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每只理财产品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0%。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条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如甲方未及时纠正的，乙方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如甲方投资监督事项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并应为乙方调整投资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3. 每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每期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每期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变更为：

## **“第七条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

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理财产品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三)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对托管财产的管理运用进行监督。

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下一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负责甲方整体层面相关事项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对本理财产品财产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投资范围： 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指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还可投资不高于理财产品净资产20%的资金于权益类资

产（指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每只理财产品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0%。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条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如甲方未及时纠正的，乙方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如甲方投资监督事项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以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并应为乙方调整投资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3. 每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每期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每期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 二、其他法律事项

1、补充协议二构成《托管合同》、《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二与《托管合同》、《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二内容与《托管合同》、《补充协议一》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二为准。

2、补充协议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补充协议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在签署本补充协议二时，双方当事人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本页为《石嘴山银行麒麟赢佳-祥瑞舒心系列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SZSJZLC-01-02）》签署页）

管理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